

「更生人」乃適用更生保護法者之俗稱

日前行政院長曾表示與其出國同遊的友人是更生人，相信讀者們應會想要瞭解何謂更生人，藉此乃就相關法律名詞略作介紹。

嚴格說，「更生人」一詞並非正式法律名詞，而是對更生保護法適用人的俗稱。該法乃是為保護出獄人等，使其自立「更生」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，以維社會安寧而制定，其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、假釋、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、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……等，這些人依該法可向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聲請保護。另外，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或監獄長官，認為前述人員有應受保護必要時，也要通知保護會，而經其同意來予以保護。

更生保護會設有更生保護輔導區，配置更生輔導員來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，且可設置收容機構，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。實施更生保護可依其情狀，分別採用以教導、感化或技藝訓練的直接保護方式，或以輔導就業、就學或其他適當的間接保護方式，或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，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的暫時保護方式。對於受保護人要用何種保護方式，則是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來決定（該法稱「受保護人」而非「更生人」）。

受保護人如有原保護目的完成、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、已輔導就業、就學或自覓工作、違反會規情節重大、請求停止保護、其他經認已無保護必要等情形之一時，便要停止保護。

要注意的是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也有「更生」一詞，其意乃指債務人依更生方案繼續還款至一定程度，便可消滅全部債務而獲經濟上的重生。其條件是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的債務總額，未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時，可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前，向法院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而聲請更生（該條例也非稱「更生人」而稱「債務人」）。

假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，債務人就要在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天內，向法院提出更生方案，記載清償金額、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的分期清償方法、最終清償期（原則不能超過六年，但可延長為八年）等事項。又更生方案提出後須由債權人會議進行可決，可決後再由法院作出認可與否的裁定。至於債務人如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原則上已申報的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的債權均視為消滅，債務人即可免責而獲重生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更生保護法第 3、11、15 條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